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7天、7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5%-2.30%	17天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5%-2.30%	78天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060,155,555.03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9,011,8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01,143,703.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65,258,112.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25%-2.70%	否	-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0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7,467.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467.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87,394,504.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2标

3、中标价:人民币287,394,504.00元(含税)

4、供货期:2025年4月30日前具备供货条件,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6年,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5、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为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零肆元(￥287,394,504.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9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须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射用泮托拉唑钠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按C??H??F?N?O?S计)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490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二)适 应 症: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40mg(按C??H??F?N?O?S计)

(五)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036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获得NMPA通知,公司注册申报的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按C??H??F?N?O?S计)的化学药品4类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

原研药未进口参比制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商品名PROTONIX I.V.;规格:40mg),于2001年03月22日在美国上市,持证商为WYETH PHARMACEUTICALS LLC。原研药进口参比制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商品名潘妥洛克Pantoloc;规格:40mg),于2001年11月22日获得进口注册批件,注册证号HJ20150524,持证商为Takeda GmbH。经查询,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规格在国内已有60余家获批上市,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592.3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矿业3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9日、2024年9月27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西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藏青基金")分别与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西藏藏青基金分别以现金40.8亿元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购买前述主体持有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合计3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产业发展基金收购国能矿业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产业发展基金收购国能矿业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藏青基金通知,国能矿业已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青基金持有国能矿业3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国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00%	4,100	41.00%
2	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00	34.00%	0	0.00%
3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4	宁波东义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0	0.00%
5	西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900	39.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孙长友、张军、刘芳彬、王金峰、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王彬郦以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75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9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